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70771

聯絡人：蔡孟莉

電 話：(02)7736749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944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3關愛親長我有話/畫要說圖文徵選活動辦法(00944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 貴局(處)函知並鼓勵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(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)踴躍報名參加「2013第三屆關愛親長我有話/畫要說」圖文徵選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間福報社102年9月23日福字第1020923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展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之家庭倫理道德之理念，人間福報社及臺北市華安扶輪社共同主辦旨揭活動，以喚起學子對親長的關愛之情，持續發揚孝親思想，落實社會教化之義務。
- 三、請 貴局(處)轉知並鼓勵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(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)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活動資料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等教育科 102/09/26 11:05



121020059966 有附件